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金培荣先生、奚方先生、丁煜先生、蒋月军先生、万如平先生、胡晓麒先生和蔡永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6)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